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心得文章(考核甲等)

機關名稱：文化部

撰擬人員：專案助理呂亭穎

項目	撰擬內容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策略	<p>本部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共有委員 21 人，由本部分務次長 1 人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 5 人，內部委員 15 人(由本部司、處及所屬機關/構副主管擔任)。</p> <p>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關切之議題，訂定「文化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依議題重要性分為院層級議題及部會層級議題，透過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追蹤管考機制，每 4 個月填報相關辦理情形，聽取委員意見並適時提出執行方向調整。</p> <p>本部計有 19 個附屬機關(構)，多屬第一線接觸民眾之藝文場館，為協助引導本部所屬各機關(構)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特訂定「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每 2 年針對附屬機關推動及執行「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成果與績效進行考核，考核方式以書面審核方式及平時業務配合度為主，相關書面報告亦特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進行審核，並提出相關建議，以利後續調整推動方向。</p>
執行過程	<p>本部依據上開策略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難免遭遇各種疑難問題，所幸在各級長官及性別平等專家的支持及協助</p>

下，皆可透過集思廣益及分享討論等方式逐項解決，說明如下：

一、 對外強化溝通：

因文化事務較難以量化成效進行績效考核，且推動及改善的時程較長，較無法立竿見影，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即是指推動教育文化需長時間投入心力。惟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及各界對本部期待頗深，需從本部業務核心理念及執行面實際困難，委婉向其溝通無法立即達到目的之原因。並多方採納委員建議，持續推動辦理相關業務。

另，性別平等處所訂定之相關考核內容，為一般性標準，文化事務有其特殊性，推動成果不一定切合評核指標，導致本部考核成績不甚理想。然而，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仍持續努力，思考如何提出與業務相關之性平創新作為，如積極收集及運用女性史料，跨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等，110年終於獲得肯定，考核成績連續三次獲評甲等。

綜上，本部為順利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各級長官及承辦同仁，均積極與性別平等委員與性別平等處溝通，期能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找出共識，從考核成果來看，本部性平業務之推動，已獲得肯定。

二、 對內持續增能：

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初期常面臨同仁對性別平等之專業知能不足，而無法妥善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動業務。

以「性別統計」為例，報送的資料經常是意義不明。為讓同仁進一步了解性別統計、運用性別統計、進而利用性別統計資料進行性別分析，並改善業務中的性別不平等現象，本部特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109年

	<p>文化部性別統計指標與性別分析」採購案，期望藉由融合性別意識與平等觀點，掌握數據及相關質性分析方法，從而分析或研究現存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環境等現象在性別上落差的成因，並提出解決對策。</p> <p>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性別統計係藉由生理性別區分統計數據，使政策規劃、研究者瞭解不同性別在各個政策上的處境及差異，避免政策規劃建構於錯誤的假設或偏見，更能夠透過統計數據，矯正政策的性別盲點；性別統計數據的長期趨勢分析與國際比較也有助政府部門監督性別平等變化情況、掌握性別平權推動成效。性別分析則是在性別統計發現性別問題與落差後，進一步運用質化與量化研究方式，從性別的觀點來分析造成性別不平等的背後原因，進而作為對策規劃，縮小性別落差或滿足不同性別需求之依據。</p> <p>相關研究報告及性別分析專論於完成後，於 110 年結案，並公告於本部官網性別平等專區，供同仁及一般大眾參考運用。後續更將依成果報告之相關規劃，採用與本部業務屬性相符合之建議及指標，持續推動本部業務。</p>
執行成效	<p>本部透過相關策略及執行過程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成效如下：</p> <p>一、 促進平面媒體自律與他律：</p> <p>(一) 委託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110 年度性別平權與媒體報導座談會」採購案、「111 年度性別平權與媒體報導座談會」採購案，邀學者專家舉辦座談會，主要就「性別平權與媒體自律」之探討，就觀察檢視國內平面媒體中性別刻板及歧視現況，及性別平權保障、尊重族群或少數</p>

性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職場性別平權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藉以分享經驗與方法，提升媒體自律的認知與能力，促進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的能力。

(二)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110 年度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勞務採購案、「111 年度性別平權與媒體報導座談會」採購案，針對平面媒體兒少新聞進行觀察及案例分析，並於「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公布包含兒少權益、性別平權或新聞產製品質等議題的案例或專文，供各界參考。每年蒐集合性別平權議題相關新聞案例分析或教案 6 篇、專家學者專文 3 篇；並上傳「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供各界參考，該網站 110、111 年共 32,589 人次瀏覽。

(三)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辦理「2021

媒體資訊素養宣導活動」、「2022 媒體資訊素養宣導活動」，透過專題演講、座談會、資訊素養社區行動工作坊，邀集媒體人與相關公民團體代表、學者專家進行媒體資訊素養座談，提供媒體產業與社區公民的對話與交流：包含新聞平台結構治理、新聞平台兒少社群、新聞平台性別再現，與資訊素養社區行動等。編製「資訊素養手繪本—《禮物》」，內容宣導留意兒少沉迷網路、網路交友性別互動等，培養兒少警覺網路使用安全。繪本已印製 1,000 冊，陸續送至全國各幼兒園、國小及圖書館等單位，供媒體識讀教育訓

練時運用。

二、藝術採購辦法及契約範本修訂:

(一) 因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訂，110 年修訂辦法，目的在於提升藝文採購品質，進而落實充分尊重文化藝術價值，及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其中第 15 條明定:

1、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就廠商工作人員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之權益保障事項，明定於契約。廠商及分包廠商並應遵守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2、機關發現廠商或分包廠商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得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依法查處。

(二) 為落實保障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文化部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發布《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之契約指導原則》，因應該契約指導原則之內容，本部相關單位補助或委託專業團隊，並於研擬期間向勞動部、各藝文公(工)協會等進行諮詢，現研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資產」、「影視製作技術」、「影視編劇」及「流行音樂」等類型文化藝術工作者契約範本，並就「出版」類型提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文創產業著作權契約範本，供各業界及藝文工作者參用。其中針對藝文工作者(表演藝術)明定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條款，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

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三)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11 年分別補助「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及「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技術發展協會」，研訂影視委任/承攬契約範本及流行音樂產業編導、技術及表演專業人員工作合約書範本，均特別訂有性別友善條款，載明雙方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就業服務法》，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工作者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落實禁止性別就業歧視規範。

三、強化影視音性別友善環境，促進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從重要獎項著手，盼能發揮推廣性平意識之作用：

(一) 積極促成好萊塢親密協調國際性課程，強化拍攝環境安全：辦理電影相關人才培訓補助時，均積極促成獲補助者增設性別平權等課程，如持續與金馬執委會合作辦理「金馬大師課」系列課程，110 年開設演員親密協調等特殊課程，邀請國際親密協調開創者分享如何營造安全且尊重的拍攝環境，由本局輔導於 110 年開拍之電影長片《動物感傷の清晨》，其劇組即運用親密協調員(intimacy coordinator)協助演員拍攝親密接觸戲份。

(二) 安能辨我是雄雌，金鐘獎之創舉：電視金鐘獎自 106 年度(第 52 屆)起，修正個人獎項報名規定，報名各類男主角獎、女主角獎、男配角獎、女配角獎者，演出角色性別由報名者自行認定，用以減少性別刻板印象。111 年第 57 屆金鐘獎「戲

	<p>劇節目男主角獎」得主即為女性演員陳亞蘭，為史上首位女演員入圍並獲得金鐘獎戲劇男主角獎，其在頒獎典禮致詞除感謝金鐘獎「願意肯定一位戲曲演員，這麼努力走過這段路」外，並肯定此一史無前例創舉吸引媒體採訪，有助其畢生志業歌仔戲推廣及傳承。</p> <p>(三) 輔助產業人才培訓納入性平課程：為使編劇工作者於劇本人物角色設定及劇情發想時，能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屏除性別偏見、納入性別觀點，配合「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活動辦理「劇本撰寫及作品促推工作坊」，在對活動參賽者開設課程中，納入性別平等內容，110 年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方念萱副教授、111 年則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康庭瑜副教授進行授課與實務分享。</p>
<p>展望</p>	<p>性別平等已為普世價值，增進社會大眾對於性別平等的理解至為重要，推動性別平等亦能對邁向世界的過程，奠定豐厚的基礎。本部將賡續收集、建置相關性別史料及音像資料，辦理相關展覽等，持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透過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促進平面媒體自律與民間團體他律，避免平面媒體傳播性別歧視等不合宜之內容、擴大文化領域性別平等推廣範圍，並強化性別統計等相關政策，達到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p>